

# 博瑞传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职，积极开展工作。现将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 一、对董事会规模和构成的建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 9 人组成。报告期初，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含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因董事个人原因，报告期末，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7 人。上述变化，虽符合《公司法》法定人数的规定，但本委员会仍建议尽快补充董事，以满足《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规模的规定。

另外，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第九届董事会原任期至 2018 年 4 月 7 日届满，因公司暂未完成董事会的换届工作，目前第九届董事会任内董事仍继续履行董事义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建议公司尽快启动新一届董事会的提名换届工作。

## 二、对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的建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委员会对拟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选择程序合法合规。

## 三、对董事候选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一）对董事候选人的审查

2019年1月，连华女士因工作调整调任，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名母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充分审查推荐人资格、了解候选人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兼职情况的基础上，认为被提名人母涛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要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 （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查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张涛先生提名曹雪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以及履职能力等认真审查，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审查意见。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和审查情况依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无正文。）

报告人：

母 涛

刘梓良

2020 年 4 月 8 日